

# 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08.27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府 104 年 7 月 7 日府教務字第 1040138988 號函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一、本校依規定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研議和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委員 15 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三、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表現，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其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第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家長意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第十二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五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由導師負責，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十四條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善之機會。

## 第三章 學習領域之評量

第十五條 本校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選修課程等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兩種評量成績所占比例做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領域之每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第十七條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 (一)教師須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及避免考題超出學生能力範圍。

- (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 (四)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程度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除了要有符號、數字等選項問題，也要有文字書寫及閱讀理解的部分。
- (五)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六)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七)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 (八)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 (九)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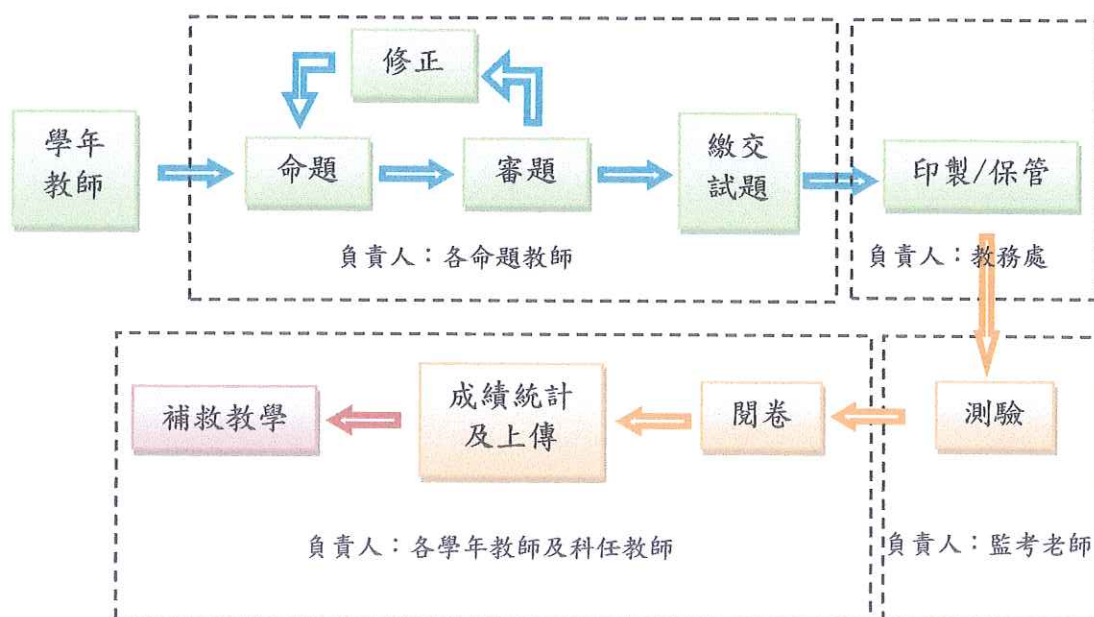
## 二、審題機制：

- (一)由各年級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四)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 (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曝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學年主任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 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假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該次評量之排名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違反考場規則(作弊)者，視其情節輕重依下列情形處置：

- 一、初犯且情節較輕者，則請該科出題老師重新命題，使違反考場規則者重考之，並以重考之分數作為當次該科成績，且當次定期評量成績不列入班級排名。行為輔導上，須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善之機會。
- 二、累犯或情節較重者，該科考試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當次定期評量成績亦不列入班級排名。行為輔導上，除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外，並由導師視情況轉介至生教組或輔導室，針對學生的偏差行為施以輔導。

第二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習領域(科)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班級導師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二十三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低年級占 20%，中年級占 30%，高年級占 50%。

第二十四條 核發畢業證書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之前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其學習領域評量符合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符合第二款者，准予核發畢業證書：

(一)學習領域評量：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二項學習領域平均達丙等以上。
2. 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二項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對於某一學期內缺席(含事、病假及中輟)未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須提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核，參酌其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決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訂定補充規定。

第廿七條 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依縣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註冊長 薛尹彰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盧羿蓉

校長：

後龍國民小學校長 張國恩